

附件 1

根据《关于加强南京大学共青团基层组织建设规范化的通知》（南团发〔2016〕65号），摘录其中有关规范设置团总支和团支部相关内容如下：

1. 组织设置

凡有团员 3 人以上的专业班级，经院系团委批准可建立团支部；有团员 30 名以上的单位，经院系团委批准可建立团总支；有团员 100 名以上的单位，经校团委批准可建立基层团委。

全日制研究生（含硕士及博士研究生）在读总人数在 150 人以上的院系、单位，须成立研究生团总支；未达 150 人的院系、单位，可根据本单位情况自行决定是否成立研究生团总支。

全日制本科生在读总人数在 600 人以上，或每年级本科生人数在 150 人以上的院系、单位，须成立本科生各年级团总支；未达上述标准的院系、单位，可根据本单位情况自行决定是否成立本科生年级团总支（也可几个年级合并成立团总支）。鼓励以校区为单位设立团总支等形式多样的建团方式。

2. 班子设置

（1）团的基层委员会

各院系团的委员会由 7-9 名委员组成，设书记 1 人，教师副书记 1-2 人，学生副书记 1-2 人。各院系团委应配备学

生团委委员 3-5 人,其中应明确组织委员和宣传委员各 1 人。

凡设置研究生团总支的院系,应配备分管研究生工作的教师团委副书记 1 人(可由研究生辅导员兼任)。

学生副书记中,应设本科生副书记 1 人。设立研究生团总支的院系应设研究生副书记 1 人。如有院系因工作需要确需设置本科生副书记 2 人以上的,需向校团委提出申请,经审查批准后方可实施。

(2) 团的总支部委员会

团的总支部委员会一般由 5-7 人组成,设书记 1 人,副书记 1-2 人,其他总支委员 2-4 人,其中应明确组织委员和宣传委员各 1 人。可由学生担任,也可由青年教师兼任。

(3) 团的支部委员会

团的支部委员会一般由 3-5 人组成,设书记 1 人,其他支部委员 2-4 人,其中应明确组织委员、宣传委员各 1 人,必要时可设副书记 1 人。

因工作需要,需调整基层团组织设置、团干部编制和人选的,应将调整方案上报同级党组织和上级团委,经审查批准后,方能实施。

3. 团组织换届

团的基层委员会每届任期三年至五年。团的支部委员会、总支部委员会每届任期一年。任期届满应按期进行换届。如需提前或延迟换届,应报上级团组织批准,延长期限不超过一年。